

中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党支部

三会一课制度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党委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全体党员。

三、“三会一课” 活动总体要求

“三会一课”是党支部的工作制度之一，党支部必须把“三会一课”活动纳入工作计划，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结合新时期、新任务总体要求，结合发展的实际，围绕中心工作，根据支部的特点，有针对性、有重点的组织好“三会一课”活动。通过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不断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水平；不断推动党员队伍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努力为改革和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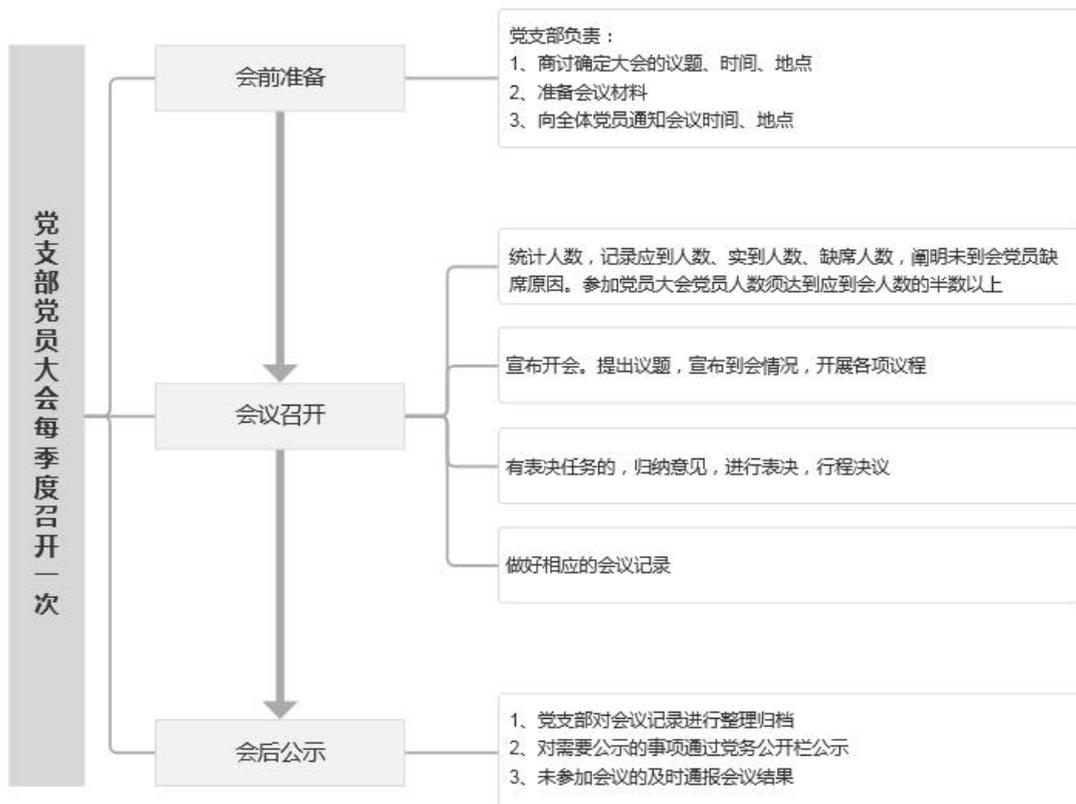
四、“三会一课” 具体内容

“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

（一）支部党员大会

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委员会召集、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其主要内容是：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有关文件；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指示；听取、讨论和通过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讨论党员的表彰或处分等问题；讨论发展新党员及预备党员转正问题；选举新一届支部委员会；讨论支部委员会提交的其他重要问题。

1、会议流程



2、党员大会制度

2.1 召开时间

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如遇有紧迫问题需要研究，可临时召开。

2.2 参会人员

由支部全体党员参加，会议由支部委员会召集，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书记不能到会时，可由党支部副书记或其他支部委员主持。

3、会议内容

- (1)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本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
- (2) 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 (3) 讨论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 (4) 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罢免、撤换不称职的支部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
- (5) 讨论决定其他需要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 (6) 党支部季度工作小结，布置工作。
- (7) 党员之间进行思想交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 (8) 对支部工作规划、重要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意见或提议；
- (9) 讨论需由支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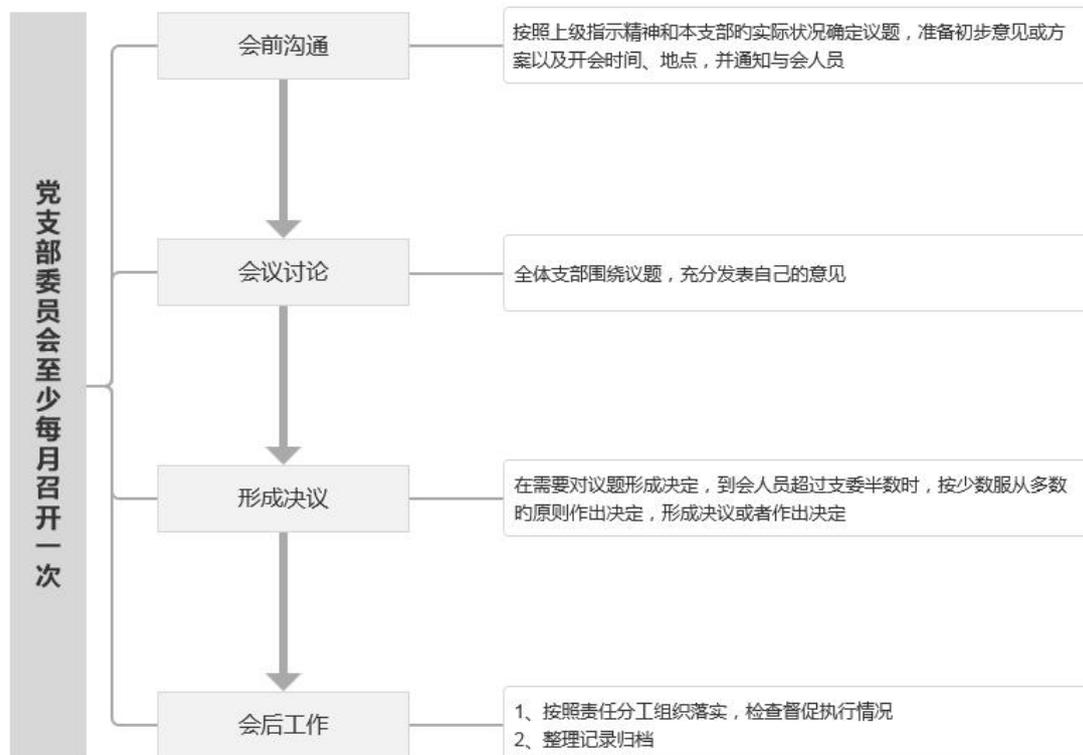
4、会议要求

支部党员大会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党员到会方可举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二）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书记主持，支部委员参加。其主要内容是：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结合本支部实际研究本支部党建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检查和总结工作情况；分析本支部党员状况，制定党员教育管理措施；讨论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的培养和考察问题，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其他需要支部讨论的重要问题。

1、支部委员会流程



2、会议制度

2.1 召开时间

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前召开或延期召开。

2.2 参会人员

由支部委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党小组长、有关党员或群众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

3、会议内容

- (1) 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策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策；
- (2) 研究支部工作目的和工作计划；
- (3) 按照党章规定和党的基层组织的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状况开展各项常常性工作；
- (4) 研究讨论本支部的党建和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的问题；
- (5) 研究抓好支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以便更好的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6) 对组织生活会的内容提出规定；
- (7) 研究本支部的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以及党的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工作；
- (8) 研究对党员的奖励和危机党员的处分等；
- (9) 研究有关干部选拔、调整方面的问题；
- (10) 讨论研究协调工、青、妇等群众工作方面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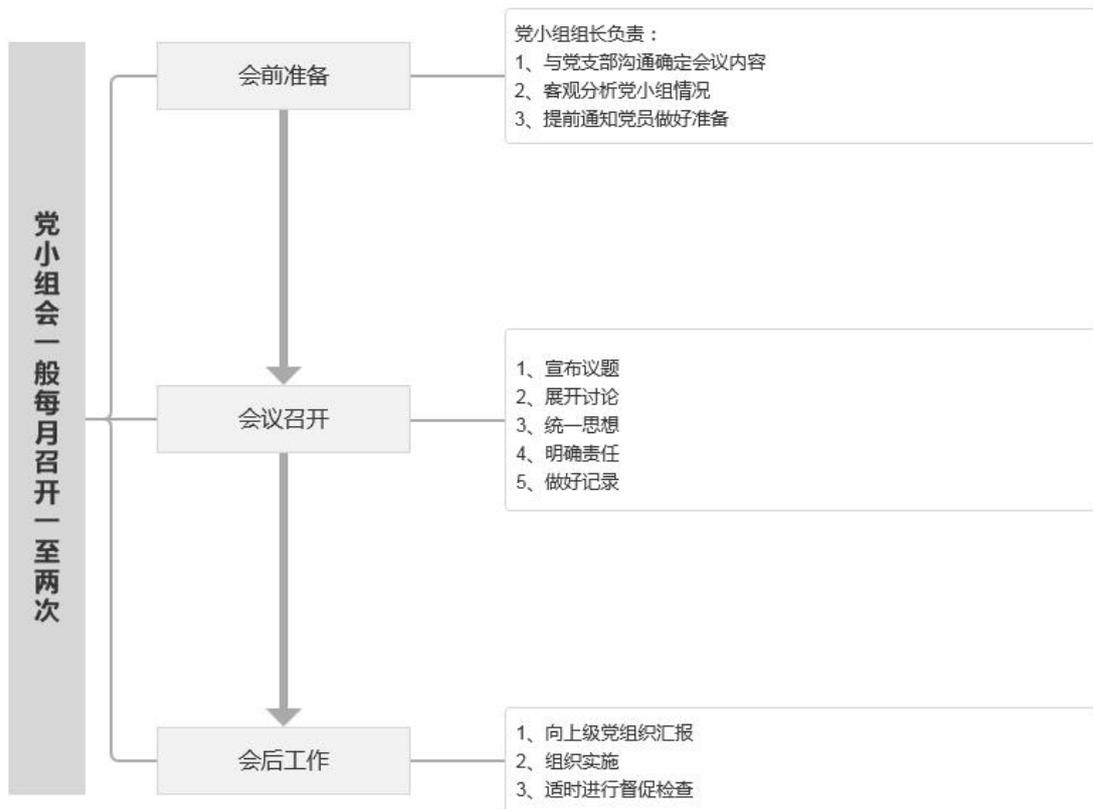
4、会议要求

支部委员会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

（三）党小组会

党小组会由党小组长主持，其主要内容是：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学习国家的法律、法规；学习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汇报交流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围绕支部近期的工作，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完成支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会议流程



2、会议制度

2.1 召开时间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如支部有特殊任务，次数可增加，也可推迟召开。

2.2 参会人员

由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会议由党小组长主持。

3、会议内容

- (1) 学习上级组织有关文献精神和党报、党刊及其他有关材料，学习学习先进党员的模范事迹等；
- (2) 讨论研究怎样贯彻执行支部决策、团结带领本小组党员和群众完毕各项任务；
- (3) 分析本小组党员和群众思想状况，研究怎样做好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 (4) 汇报党员个人思想和工作状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5) 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状况，酝酿党员发展、转正状况；
- (6) 评比优秀党员、讨论对党员的处分及党务方面的工作等；
- (7) 分析群众思想状况、研究怎样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亲密联络群众。

4、会议要求

会前，党小组长应与党支部书记或有关支部委员沟通情况，确定议题；会上，要发扬民主，认真开展讨论，畅所欲言；会后，党小组长要及时向党支部汇报会议情况，对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要负责组织贯彻落实。

（四）党课

党课由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支部党课教育内容根据每一时期党的中心工作要求和党员的思想教育实际需要确定。其主要内容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教育；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教育；国内外形势教育；党规、党纪教育、党风廉政教育；与时俱进，增强党员先进性的教育等。

1、会议流程



2、课程制度

2.1 开展时间

党课一般每季度开展一次，也可根据形势任务要求，结合党员思想实际，适当增加党课次数。

2.2 授课人员

党课授课人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委员担任，也可邀请上级党组织领导、专家学者、先进模范人物等授课。

3、授课内容

- (1)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党的创新理论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2)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历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
- (3)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与党员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形势任务和业务知识。
- (4)先进典型事迹和警示教育案例，引导党员学习先进、汲取教训。

4、学习要求：

党支部要制定党课计划，确定党课主题和内容；授课人要认真备课，注重授课方式方法，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党员要自觉参加党课学习，认真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心得体会，确保学习效果。

五、实施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

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将其作为加强党支部建设的重要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抓、带头做。

严格考勤管理

建立“三会一课”考勤制度，对无故不参加“三会一课”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对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规范记录存档

指定专人负责“三会一课”记录，使用统一的党支部工作记录本，如实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参会人员、缺席人员及原因、会议议题、党员发言内容、会议决议等；会议记录要妥善保管，作为考核党支部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的重要依据。

强化督促检查

上级党组织要定期对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个别访谈等方式，了解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对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认真、不严格的党支部，要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注重创新形式

在坚持“三会一课”基本制度和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创新活动形式和载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增强“三会一课”的时代性和吸引力，提高党员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附则

本制度由中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于2025年5月26日经党支部集体表决通过后正式施行。